

# 邯郸市财政局文件

邯财农〔2026〕5号

## 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，依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分配意见，现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同时，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

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要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 
表



附件：

## 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别	金 额	备 注
魏 县	912	
大名县	736	
广平县	662	
鸡泽县	614	
肥乡区	640	
馆陶县	636	
邱 县	452	
曲周县	395	
临漳县	463	
成安县	355	
磁 县	376	
涉 县	527	
武安市	425	
永年区	416	
丛台区	288	
复兴区	291	
邯山区	283	
峰峰矿区	319	
冀南新区	320	
经开区	330	
合 计	9440	